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同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2019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关于关联方中标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二标段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关联方中标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招标程序严谨、招标结果公正、中标价格合理，该事项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关联方中标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朱征夫

曲久辉

黄显荣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